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